

关于表彰“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获奖单位的决定

为加快本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和培养优秀技能型人才,根据《关于开展“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杨人社[2016]34号)的有关精神,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经研究,决定对王昆明等55名个人和上海师惠商业配售中心等10个单位予以表彰。

一、获奖个人

(一)王昆明等9人获得“2016年中国技能大

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二)姜春平等18人获得“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三)柏微等28人获得“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二、获奖单位

(一)团体优胜奖(5个)
上海师惠商业配售中心等5个单位获得

“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优胜奖称号。

(二)优秀组织奖(5个)

上海技高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5个单位获得“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以此次竞赛取得的成绩为新起点,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为杨浦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区建设做出更

大的贡献。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杨浦区总工会
杨浦区财政局
杨浦区教育局
共青团杨浦区委员会
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8日

一般竞赛项目获奖个人

一等奖7名

都茜茜 女 中式面点师(高级/三级)
俞莉 女 商业摄影师(高级/三级)
徐嘉豪 男 电工(中级/四级)
刘燕厦 男 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
胡凤兵 男 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
黄亮 男 服装制作工(中级/四级)
马源婧 女 保洁员(中级/四级)

二等奖14名

刘琴 女 中式面点师(高级/三级)
黄玉 女 中式面点师(高级/三级)
杨琴 女 商业摄影师(高级/三级)
钱亚菲 女 商业摄影师(高级/三级)
张辰皓 男 电工(中级/四级)
范铭杰 男 电工(中级/四级)
宋娟玲 女 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
刘凤霞 女 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
凌华斌 男 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

任荣炳 男 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
蒋雷 男 服装制作工(中级/四级)
黄赛娟 女 服装制作工(中级/四级)
沈忠国 男 保洁员(中级/四级)
秦广英 女 保洁员(中级/四级)

三等奖22名

严莉 女 中式面点师(高级/三级)
曾福得 男 中式面点师(高级/三级)
刘远 女 中式面点师(高级/三级)
夏磊 男 商业摄影师(高级/三级)
张薇 女 商业摄影师(高级/三级)
凌云 男 商业摄影师(高级/三级)
余晟 男 电工(中级/四级)
齐明明 男 电工(中级/四级)
于亮 男 电工(中级/四级)
王祎明 男 电工(中级/四级)
彭芳 女 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
张洲美 女 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
陈花 女 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
郑嵘 男 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
沈红梅 女 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

姚梅娟 女 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
张玉成 男 服装制作工(中级/四级)
王召辉 男 服装制作工(中级/四级)
周启荣 男 服装制作工(中级/四级)
钱文秀 女 保洁员(中级/四级)
李晓明 男 保洁员(中级/四级)
姜明娣 女 保洁员(中级/四级)

农民工专场项目获奖个人

一等奖2名

王昆明 女 计算机操作员(初级/五级)
李文娟 女 商品营业员(初级/五级)

二等奖4名

姜春平 男 计算机操作员(初级/五级)
王月芽 女 计算机操作员(初级/五级)
房越 女 商品营业员(初级/五级)
吴小丽 女 商品营业员(初级/五级)

三等奖6名

柏微 女 计算机操作员(初级/五级)

获奖单位

团体优胜奖

上海师惠商业配售中心
上海长海医院
上海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中原店
上海芮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组织奖

上海技高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捷才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谢荣生摄影艺术职业培训中心
上海杨浦区吉易训进修学校
上海市东亚进修学院

关于开展“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本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和培养优秀技能型人才,根据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级二类竞赛”的通知》(沪竞技办[2017]180号)的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以“弘扬工匠精神,竞秀杨浦风采”为主题的“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杨浦“三区一基地”建设对技能人才的要求,以服务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宗旨,以本市申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比武展示活动,培养选拔出一批具有高超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拓宽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通道,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机构

建立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负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信息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等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竞赛活动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竞赛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竞赛活动委托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和上海技高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联合承办。

三、任务分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培训和技能鉴定、技能展示等工作。

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相关工作经费用于技能竞赛的开展。

区总工会要深入地区企业开展宣传,组织和选拔企业职工积极参与大赛。

区信息委、区国资委要专门下发通知文件,在本系统、本行业中宣传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扩大赛事影响力,组织和选拔广大职工报名参加参赛。

团区委要对地区青年技能人才加强排摸,号召和选拔本区广大青年积极报名参加竞赛。

区教育局要专题下发通知,向广大中职院校师生宣传竞赛重要性,激发师生参赛热情,遴选有技术特长的师生报名参加。

四、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开展五大类十三个项目,具体如下:

(一)职业资格鉴定项目:

1、商贸与旅游类:茶艺师(四级)、西式面点师(四级)、中式面点师(四级)、西式面点师(三级);

2、制造与工程:数控铣工(四级)、电工(四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四级)、机修钳工(五级);

3、社会与个人服务类:养老护理员(五级);

(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1、技能类:艺术插花、火灾风险控制;

2、高新类:图形图像处理(四级)、计算机操作员(五级);

其中:计算机操作员(五级)、养老护理员(五级)、机修钳工(五级)为农民工专场项目。

五、参赛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

技能竞赛活动。

1、专项职业能力、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四级项目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三级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四级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五级证书三年以上(以四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五级证书三年以上);

(3)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4)高等教育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5)获得本市区、局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竞赛。

以上条件中的“相关职业”或“相关专业”,以《2017年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中的规定为准。

六、参赛人数

竞赛项目的实际参赛人数应达到一定的规模,对实际鉴定申报人数少于30人的项目,竞赛主办单位可以取消该项目的竞赛。

七、竞赛方式

竞赛可通过报名或选拔直接进行决赛;也可以按初、决赛制模式,分别组织初赛和决赛。

1、直接组织决赛的竞赛,一般按鉴定运作方式和竞赛管理要求实施。分为理论和操作两部分,由市鉴定中心按本市竞赛活动的规定统一命题。理论采取统考方式,操作采取程序化鉴定模式。各赛务的具体时间、场所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排。

2、初、决赛制竞赛项目中的初

赛与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决赛体现区域济特点,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命题确定,并以“多项目集中、现场开放展示”的方式,展现技能竞赛的竞技性和观赏性。

八、奖项设置

1、颁发证书。竞赛成绩合格的选手颁发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晋升等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竞赛评定成绩合格且名列前茅10%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竞赛评定成绩合格且名列前茅5%的选手,符合以下要求,可晋升该职业高一等级职业资格:

(1)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该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

(2)最高晋升等级为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但在校学生参加本级别竞赛,最高晋升到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3)实际参赛人数少于30人的竞赛项目,不予晋升。

3、个人奖项。每个竞赛项目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一等奖奖励2000元,二等奖奖励1000元,三等奖奖励500元;对成绩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参与各类高技能人才评优评选。

4、团体优胜奖。同一竞赛项目组织3人以上参赛的单位根据竞赛成绩评出优胜奖,每个职业等级设1名团体优胜奖,并颁发奖状和铜牌。

5、优秀组织奖。对宣传发动深入,组织管理有序的参赛单位和培训机构授予“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杨浦区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状和铜牌。

九、竞赛费用

1、承接赛前培训的机构应按本市相关规定收取赛前培训费用,竞赛周期结束,鉴定合格后,退还所有费用(如因选手个人原因,缺考、考试未通过、未具有享受政府补贴资格的情况,不予退还)。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承担赛前培训任务的机构和对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委托的承办单位给予一定政策扶持。对于竞赛项目,按实际参加竞赛鉴定考核人数,给予补贴,主要用于竞赛考核鉴定费以及竞赛的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对承办单位按承办项目的规模给予承办费补贴。

十、其它形式技能比武及技能展示

1、积极鼓励本区相关部门、社会团体、行业集团、行业协会贴近杨浦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广泛开展其它各种形式的技能比武活动,提高广大职工的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具体技能比武方案另行制定。

2、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点,选择部分竞技性与观赏性强的竞赛项目集中进行展示,展现杨浦劳动者的技能风采。展示活动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实施,各竞赛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予以配合。具体技能展示方案另行制定。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杨浦区总工会
杨浦区财政局
杨浦区教育局
共青团杨浦区委员会
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8日